

附件三 (修正版)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

113.10.30 修正版

場所類別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普通教室	每間教室 200 元, 使用水電空調加收 200 元; 使用觸屏、投影設備加收 100 元。	一、如因設備狀況特殊, 有新建或老舊者, 得視實際彈性調整; 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所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參考本標準訂之。 二、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(長期借用及經本校審核同意者, 以累加總時數除以 4 小時計), 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, 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三、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: 1、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 2、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。 四、各場所開放使用所需保證金依 <u>使用規費</u> 之二倍收取。 長期借用者場地保證金經本校審核後以十萬元為最高上限。 五、除左列場所外, 其餘場所之水電費, 由本校另訂。 六、操場、室外空間之使用可依使用面積比例收費。 七、租借場地停車: 籃球場租借提供 6 輛汽車停車; 排球場租借提供 3 輛汽車停車, 多餘車輛列入停車空間費用計算。
電腦教室	每間 3000 元 (含照明、空調、設備使用)。	
三樓會議室及地下室活動空間	場地使用費 3000 元 (含照明、設備使用), 空調另加收 1000 元。	
多功能活動中心	1. 多功能視聽室 場地使用費 3000 元, 使用空調加收 1000 元。 2. 舞台 場地使用費 1000 元, 使用電源或舞臺燈加收 500 元。 3. 室內籃球場 每面 2500 元。 4. 羽、排球場 每面 1500 元。 ◎使用球場燈光加收 1000 元 (6 列全開)。 籃球場燈光加收 600 元 (4 列)。 排球場燈光加收 500 元 (3 列)。	
室外籃球場	每面球場 1000 元 (夜間不借用)。	
操場、室外空間	場地使用費 3000 元, 使用照明或電源加收 1000 元。	
停車空間	1. 不開放對外停車, 只開放租借校園場地之民眾收費停車。 2. 大型活動及租借校園場地者, 使用校內停車空間 500 元, 需負清潔維護責任。 3. 為敦親睦鄰, 提供鄰近店家團體租借例假日停車, 2500 元/每月。 ◎若校園內停車位已滿, 則不提供車輛進入。	
其他物品	排球網(含柱)1 面每單位 100 元。	